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蕉岭环东路片区总体策划与详细设计》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同时应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为该项目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招标代理服务，覆盖招标全环节，确保服务合法合规、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 2.服务内容：招标代理机构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实操经验及专业服务团队，能够精准解读项目招标需求，提供针对性代理服务。服务全过程需严格恪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推进招标各环节工作，保障招标活动合法有序开展。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梅州市蕉岭县。

2.合同履行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委托人要求，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开展工作。具体包括：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用户需求书，制定详细的招标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若有必要）、配合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答疑、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会议、整理评标报告并报送委托人、根据委托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签订合同等全流程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需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招标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直至项目招标工作圆满完成。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需确保所有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不得擅自泄露项目相关信息。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0.00%—0.01%之间(趋近于0)；

3.金额说明：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由项目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项目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0.00%—0.01%之间(趋近于0)，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选取人）为止。

六、验收

1.验收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组织、中标公示、资料归档等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后，启动验收工作，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依据招标代理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工作，重点考察招标全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各类招标文件资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以及合同约定服务目标的实际达成情况。

3.验收标准：结合本项目具体招标需求、委托合同约定内容制定。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委托人（选取人）有权书面责令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针对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事项开展整改，整改过程中需全程配合委托人（选取人）的核查工作，及时反馈整改进度与结果，确保整改内容精准贴合验收标准，直至验收合格，切实保障招标代理服务完全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2.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5.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

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